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學系

師資培育生與非師資培育生並行作業要點

96.5.14 本系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6.6.20 本校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5.12 本系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11 本校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7 月 8 日奉校長核定實施
105.6.2 本系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11 日奉校長核定實施
110.11.8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2 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24 日奉校長核定實施
112.3.22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
112.4.26 本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1 日奉校長核定實施
112.10.12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24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
112.12.20 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 月 12 日奉校長核定實施

- 一、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及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執行師資培育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及非師資培育學生（以下簡稱非師資生）並行作業，訂定本要點。
- 三、本系師資生與非師資生之名額，依教育部之核定名額訂定；前開名額學士班佔 80%，碩博士班佔 20%，碩博士班師資生缺額可流用於學士班師資生名額。
- 四、本系為辦理師資生甄選作業，成立「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系主任以及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
- 五、本系當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新生得於公告期限內提出參加師資生甄選申請。若申請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依下列條件辦理甄選，並得列備取生，序位在核定名額內者，為本系師資生。

(一)學士班：

1. 甄選項目及成績佔比：學士班一年級上學期學科平均成績(抵免之科目不列入計算)40%、普通物理學 20%、普通化學 10%、微積分 10%。資料審查(含自傳以及有利於申請之相關證明)20%。
2. 甄選成績總分相同，同分比序項目：(1)普通物理學(2)普通化學；甄選科目為抵免科目時，以該抵免科目原始成績列入評比。

(二) 碩、博士班：

1. 甄選項目及成績佔比：資料審查 60%，口試 40%。審查資料含：(1)大學歷年成績單(2)自傳(3)有利於申請之相關證明。
2. 甄選成績總分相同，同分比序項目：(1)口試(2)資料審查。

六、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